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相對人 佐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丞

相對人 帝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禎嘩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帝泓工程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帝泓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橋簡第8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七、相對人帝泓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二、餘由相對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帝泓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而確定在案。經本

01 院調閱上開相關卷宗，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
02 費新臺幣（下同）144,880元，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
03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
04 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